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就本公司之證券作任何銷售、發行或轉讓。



C.P. Lotus Corporation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1)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

以兩項協議計劃私有化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回上市

就削減資本的呈請舉行法院聆訊的通知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分院**

案件編號：二零一九年FSD 149(NSJ)

**有關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第15及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此乃要件，請即留意

茲提述 (i) 由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要約方**」) 及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之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內容有關要約方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兩項協議計劃私有化本公司及建議本公司撤回上市 (「**建議**」)；及 (ii) 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就建議舉行法院會議之結果及 (其中包括) 就削減及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內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知乃向普通股股東和/或CPS持有人發出。

緒言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星期五) 舉行法院會議，期間獨立普通股股東及獨立CPS持有人分別通過普通股計劃和CPS計劃。同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普通股股東及CPS持有人 (視情況而定) 分別通過落實削減及恢復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及CPS的數目的決議案。

因此，(i) 分別於計劃文件中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及第七部分「說明函件」中所載之普通股計劃條件的第(a)、(b)及(c)項已達成；及(ii) 分別於計劃文件中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及第七部分「說明函件」中所載之CPS計劃條件的第(a)、(b)、(c)及(d)項已達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普通股計劃條件或CPS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

就削減資本的呈請舉行法院聆訊的通知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本公司特此通知如下：

茲通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一項呈請，以確認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兩項削減：(i) 其中一項乃因根據普通股計劃註銷計劃普通股所致；及(ii) 另一項乃因根據CPS計劃註銷計劃CPS所致。

另謹此通告該呈請將按指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由 Segal 法官先生進行聆訊。

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擬就確認本公司兩項已發行股本之削減而頒佈之命令作出反對，應於聆訊前至少提前 3 天向呈請人的律師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親身或由代表律師就此出席聆訊。

任何有關人士可於支付規定費用後，向下文所述律師事務所(見附註)索取該呈請副本。

附註：呈請人的律師事務所為 *Conyers Dill & Pearman*，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重要提示：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的實施須待普通股計劃條件及／或CPS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故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Thirayut Phitya-Isarakul

承董事會命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董事
Umroong Sanphasitvong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P. Holding (BVI)*董事為謝國民先生、謝中民先生、*Min Tieworn*先生、*Thirayut Phitya-Isarakul*先生及*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

*C.P. Holding (BVI)*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發表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P. Holding (BVI)*最終母公司*Charoen Pokphand Group*董事為謝正民先生、謝中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國民先生、謝吉人先生、謝鎔仁先生、*Wanlop Chiaravanont*先生、*Prasert Poongkumarn*先生、*Min Tieworn*先生、*Phongthep Chiaravanont*先生及*Chingchai Lohawatanakul*先生。

*Charoen Pokphand Group*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發表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謝吉人先生（主席）
李聞海先生（執行主席）
謝明欣先生（副主席）
羅家順先生（副主席）
楊小平先生（副主席）
謝克俊先生
謝鎔仁先生
Umroong Sanphasitvo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Viroj Sangsnit 先生
Songkitti Jaggabatarara 先生
Itthaporn Subhawong 先生
Prasobsook Boondech 先生
鄭毓和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要約方董事發表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